

## 玉山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特約商店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WebATM 即時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消費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繳費(稅)服務		
申請/異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營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另稱：_____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址：□□□		
聯絡電話	(總)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資料	帳務聯絡人：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技術聯絡人：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入(扣)款帳號	銀行代碼：_____ (限玉山銀行帳戶)		
網路收單 相關設定 <small>(網路收單特店填寫)</small>	營業網址：_____		
	銷帳使用虛擬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前5碼固定為_____		
	廠商管理專區登入帳號：_____ 銀行(局、社、會) 銀行代碼：_____		
	晶片金融卡帳號：_____		
註：限申請網路消費扣款收單使用，請填寫晶片金融卡內第一個帳號，作為登入廠商管理專區認證			
實體收單 相關設定 <small>(實體收單特店填寫)</small>	營業地址：□□□ _____		
	特店簡稱：_____ (限五字內) 營業電話：_____		
	對帳單傳送電子信箱：_____		
備註欄 <small>(由本行填寫)</small>	1.特店代碼：_____		已詳閱晶片金融卡收單之契約與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公司大小章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驗印：</p>
	2.MCC Code：_____		
3.刷卡機數量：_____			
4.連鎖特店統一由總公司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經營內容：_____			

主管：

覆核：

經辦：

## 玉山銀行晶片金融卡網路收單約定事項

- 一、 茲向貴行申請玉山銀行晶片金融卡網路收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系統,其服務內容、方式與項目悉依有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增減、調整計費,或分階段提供服務項目時,悉依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持有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晶片金融卡之消費者,皆可於本公司約定之網站、賣場或貴行指定之端末設備上透過轉帳方式進行付款。
- 三、 本公司須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與貴行連線取得消費者付款指示畫面或訊息,當貴行驗證本公司消費者輸入之晶片金融卡密碼無誤後,即依據本公司傳送之交易金額執行轉帳交易,扣除消費者指定帳戶之款項,入款至本公司約定之帳號中。
- 四、 貴我雙方互傳訊息時,均應使用Hash key(32Bytes 的16 進位字串)及貴行指定之參數置於SHA-1 雜湊函數運算玉山銀行晶片金融卡網路收單服務認證碼,用以驗證訊息傳送者之身分,Hash key 由本公司自行訂定。
- 五、 如貴行接收本公司傳送資料時檢查驗證碼不符,應拒絕提供服務。本公司接收貴行回傳之交易結果時,除確認該筆交易之交易狀態外,亦須檢查玉山銀行晶片金融卡網路收單服務驗證碼及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相符,再依檢核結果繼續交易程序,如任一方未善盡檢核之責導致交易損失時,應負承擔損失之責。
- 六、 經本服務所執行之付款交易,如實際扣款入帳狀況與回應訊息不符時,本公司同意貴行依循銀行同業間ATM異常交易處理模式辦理。付款行與收款行皆非貴行時,則由本公司自行向收款行洽詢處理。
- 七、 本公司若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本服務,貴行得逕行停止對本公司提供服務功能。如本公司未來仍有使用需求,須重新向貴行申請使用。
- 八、 貴行有權拒絕辦理違反法令許可之服務,如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貴行得立即終止對本公司之服務。
- 九、 本公司使用本服務以處理本公司約定網站或賣場之交易,如企圖處理他人交易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貴行得隨時取消本公司之使用資格。
- 十、 本公司就貴行於本服務中所提供之文件、軟體、程式機制及相關資訊等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有重製、出租、出售、修改或轉讓與他人使用。本公司因使用本服務而知悉貴行有關之顧客資料、營業秘密等,應負永久保密責任。
- 十一、 第三人冒用、盜用本公司資料使用,或本公司傳送之轉帳資料有誤,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免除貴行可能涉及之責任。
- 十二、 如貴行因提供本公司本項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應由本公司負責。惟若確屬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本公司使用貴行提供之沖正及退費操作介面時,同意遵守該操作介面之各項使用規則:(限網路消費扣款服務適用)
  - (一) 登入規則。
  - (二) 消費者如於交易完成24小時內退費,需執行沖正交易,若已超過24小時,則需執行退費交易。
  - (三) 其他使用規定。
- 十四、 本公司同意沖正交易只能將原交易金額撥轉至消費者(持卡人)原轉出帳號,退費交易可僅撥轉原交易部份金額轉至原轉出帳戶。一旦執行沖正或退費交易後則無法再行變動。(限網路消費扣款服務適用)
- 十五、 本公司使用貴行提供沖正及退費操作介面時,同意承擔因內部疏失所造成的營運風險:(限網路消費扣款服務適用)
  - (一) 輸入錯誤之訂單編號或其他錯誤造成任何沖轉錯誤。
  - (二) 故意或疏忽未回收退回之物品及服務即任意執行沖正及退費交易。
  - (三) 未制訂合乎內控的程序即任意授權內部人員操作。
  - (四) 使用者未善盡保管操作使用介面之登入權限責任。
  - (五) 其他非歸責於貴行之疏失。
- 十六、 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雙方合約、貴行有關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七、 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